

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N513328202200006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甘孜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孜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282022000061
2. 采购项目名称：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
3. 采购人：甘孜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4490000 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促进甘孜当地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带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提升甘孜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努力构建以甘孜县城为中心的甘孜州副中心，并对其进行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以期更好的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故启动本次《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详见第六章内容。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报名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对于还未取得最新规划资质证书的,但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符合相应规划资质条件(公示期已结束)的单位,可用网上公示截图代替规划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 2022年08月22日 至 2022年08月26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zfcg.scsczt.cn/>) 获取。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588 号智地哥谭 1 栋 2605。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588 号智地哥谭 1 栋 2605。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

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孜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甘孜县甘孜镇新区夏卓路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36-7523980

传 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588 号智地哥谭 1 栋 260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15

传 真：/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49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9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微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行业类型划分为:其他服务行业。</p> <p>注:①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②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网站（http://202.61.89.33:16005）等渠道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0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信息栏中予以公告。</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履约保证金。（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
13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15
14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1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1正2副、电子文档一份，密封递交。（详见本章第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125651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88号智地哥谭1栋2605</p>

18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甘孜县自然资源局</p> <p>采购单位联系人：邹老师</p> <p>联系电话：0836-7523980</p> <p>通讯地址：甘孜县甘孜镇新区夏卓路</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受理单位：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1256515</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88号智地哥谭1栋2605。</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甘孜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752185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名
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23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42920.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p> <p>帐 号：9200000472608123。</p> <p>注：转账时请备注 XXX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25	政采贷（合同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 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栏目</p> <p>（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孜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本次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 (九) 附件（如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用于资格以外的评审）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

的服务要求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量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 财采【2020】28 号第四条之规定）。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

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分包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密封袋内。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18.3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18.4 单独提供密封完整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式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总册数(实质性

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投标文件须逐页编码、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封套封口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

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23.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九章评标办法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

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27.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7.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27.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布。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项目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6.2 其他验收依据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关于项目验收的描述。

37. 资金支付

37.1.1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首付款；

37.1.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7.1.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的 20%;

37.1.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送审成果（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或专家评审会审查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7.1.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经采购人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五、本章节下所有格式，有格式的从其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材料包含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护照等证明身份的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材料包含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护照等证明身份的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对于还未取得最新规划资质证书的，但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符合相应规划资质条件（公示期已结束）的单位，可用网上公示截图代替规划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四川中泽岚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本次投标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其折扣率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4.7 若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同意在项目公告时按照国家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信息保护、信息安全等要求发布涉及我单位相关的信息，现予以确认。

6.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履约期限	
报价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本表只须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列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只须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列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报名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对于还未取得最新规划资质证书的,但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符合相应规划资质条件(公示期已结束)的单位,可用网上公示截图代替规划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2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的授权。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同时应提供审计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②投标人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投标人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提供

承诺函；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2. 第⑤项中的其他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人、非营利性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对于还未取得最新规划资质证书的，但已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符

合相应规划资质条件(公示期已结束)的单位,可用网上公示截图代替规划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2.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的授权证明材料;

1、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 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材料包含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护照等证明身份的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 ①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材料包含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护照等证明身份的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交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②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备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5.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

任。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甘孜当地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带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提升甘孜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努力构建以甘孜县城为中心的甘孜州副中心，并对其进行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以期更好的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故启动本次《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 3 个层级。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由甘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

1、服务范围

本次《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4 平方公里，主要为甘孜县城规划集中建设区，包括老城区、古城、新城、王城等区域。

2、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在充分对接国家、四川省及甘孜州宏观政策之下，依托甘孜县城自然资源禀赋和城市建设基础，牢固树立开创务实的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甘孜县城作为未来甘孜州副中心在城市建设、功能发展、配套服务等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且，通过对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解读及分析，将甘孜县城城市发展与旅游服务、脱贫攻坚等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促进甘孜县城城市发展策略的成型，高效带动整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并以此优化、完成城市功能、空间布局。同时，在整体发展概念之下，将重点落实到城市空间形态营造上，依托甘孜自身自然资源优势，重点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并在对现状城市建设空间形态的分析之下，对甘孜县城未来城市集中建设区进行整体空间研究，适宜性的在城市空间形态中落实城市发展策略，并制定相应的城市空间形态核心控制区，通过城市形态凸显城市发展策略。最后，为保证城市策略及城市整体空间形态的逐步落实，按照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实施、规划管理需求，构建城市近期建设计划及项目库，指导城市近期功能完

善，形成城市策略及城市未来总体空间形态控制雏形。

依据整体服务要求，本次《甘孜州副中心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 3 个层级，以期形成“概念谋划——空间落实——实施建议”宏观到微观的规划建设指导性文件。

3、服务内容

根据服务要求，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 3 个层级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概念规划部分

① **发展资源禀赋分析**。结合宏观战略要求，分析甘孜县城现状建设条件和发展状况，梳理现状资源禀赋，明确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并且，通过地形地貌、植被条件和气候条件的分析，梳理其核心资源优势，明确其特色化的竞争优势。

② **发展格局总体研究**。结合国家及四川省宏观政策要求，分析甘孜县城发展总体格局，梳理整体产业发展趋势，并对类似项目特征进行有效解读，有效解读城市发展的态势。

③ **特色发展定位目标**。根据相关分析、研判，制定与甘孜县城作为未来甘孜州副中心相适应的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发展定位及形象宣传策划，并提出与目标定位相结合的发展策略重点。

④ **城市空间布局策略**。结合目标与定位，在发展策略重点的引导下，制定甘孜县城城市空间布局策略，以空间结构优化为基础，分空间、分层面细化相应的空间布局策略，完善并优化甘孜县城总体空间布局。

⑤ **城市空间再塑研究**。结合城市总体空间，细化城市产业、功能、配套、景观、风貌等具体空间再塑策略，带动城市发展，构建相应的城市产业、功能体系。

2) 总体城市设计部分

① **城市空间形态评析**。通过对甘孜县城现状城市建设空间形态的梳理、分析，对比总体概念规划相关策略，寻求实现城市发展的空间支撑，并找出城市空间形态建设的亮点及不足。

② **空间结构分区划定**。根据总体概念规划，落实城市设计主要功能板块布局，并落实相应的用地、生态、文态结合模式，塑造核心功能的相互联动，并对

区域各功能板块进行详细划分，明确总体城市设计层面核心控制区边界。

③ **空间设计核心策略**。根据总体空间形态结构，并结合城市核心空间资源及发展诉求，提出生态、建筑、风貌、景观及文化保护等多方面的空间设计策略，制定相应的空间控制要求。

④ **空间形态总体设计**。在整体景观风貌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各功能板块及特色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工作，通过效果图直观表达未来的整体形象。并重点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对重要的广场、街道、绿地、临山滨水空间、文化场所进行设计表达和建设引导。

⑤ **核心控制示意管控**。对甘孜县城核心控制区进行空间设计和风貌意向展示，并对街道、滨水地带、沿山地带等重要城市界面提出详细的管控要求。

⑥ **城市设计引导建议**。提出建筑设计及实施的引导和管控建议。

3) 近期建设规划部分

① **制定近期建设目标**。结合概念规划目标，制定甘孜县城近期建设目标，并提出相应的近期建设策略，指引城市近期建设，构建未来城市雏形。

② **划定近期建设范围**。根据近期建设目标，并结合城市设计结构分区，按照城市发展自然规律及核心发展诉求，划定近期建设范围，完善近期空间布局。

③ **制定建设开发时序**。在城市近期建设范围内，制定近期城市建设开发时序，形成分阶段、分任务的城市开发建设计划，并完善相应的近期建设重点内容和计划。

④ **近期建设项目库**。按照近期建设重点内容，结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近期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近期建设项目库，高效指导城市近期有序建设。

4、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四川省相关规定、标准及设计规范要求。

2) 最终成果包括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和汇报演示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 **电子文件**：需包含设计成果文本 WORD、PDF 文件和主要设计图纸（可编辑电子文件）。

② **纸质文件**：为纸质文本，其内容能够详细表达设计意图、构思，文字、图纸内容齐全、表达清晰。

③ **汇报演示文件**：介绍、讲解设计成果的演示文件，方式和类型自定。

3) 最终成果提交纸质文件 8 套（加盖供应商出图章）、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5、进度安排

规划工作自合同签订后计算，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6、验收方式和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2、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首付款；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送审成果（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采购人认可或专家评审会审查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经采购人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

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1-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

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3.11.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

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1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宏观要求与解读 6%	6分	<p>供应商能够对项目的宏观背景及规划诉求进行准确分析解读与衔接，主要包括：① 针对甘孜县发展定位、总体思路等进行宏观背景分析；② 项目编制诉求等2项内容，分析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城市信息缺失或与实际不符、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现状分析与总结 16%	16分	<p>供应商能够对项目现状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核心特征与问题进行总结，主要包括：① 城市印象分析，包括实地调研分析内容；② 现状空间格局与主体产业分析；③ 结合近期城市规划发展变化的现状建设概况；④ 核心特征问题等4项内容，分析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城市信息缺失或与实际不符、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规划思路与举措 20%	20分	<p>供应商能够对项目整体思路与策略进行详尽阐述，并提供方案思路进行重点描述，主要包括：① 规划核心思路；② 设计框架结构；③ 概念规划策略；④ 城市设计策略；⑤ 城市设计方案等5项内容，分析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城市信息缺失或与实际不符、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p>	



				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进度安排及后续服务 6%	6分	供应商能提供项目:① 工作组织方案;② 服务进度安排;③ 质量服务承诺等3项内容,分析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城市信息缺失或与实际不符、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企业综合实力 3%		3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4	项目负责人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27%	项目负责人情况 7%	7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加2分;具有规划类或建筑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20%	20分	1、项目配备的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具有规划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2、项目配备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3、项目配备的景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园林景观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4、项目配备的其他专业人员同时包含产业策划、市政工程、造价投资等3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每缺一项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2、同一成员不重复计分。	

5	企业综合 业绩 12%	12分	2019年至今，供应商具有概念规划或城市设计或近期建设规划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④在评分相同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五、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

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7.7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0.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10.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10.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10.5 不按照采购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10.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10.7 不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10.8 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采购人（甲方）：X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2.1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

主要技术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资料及文件形式	备注

2.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若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则工期应相应顺延。

2.3 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文件及时间

3.1 项目概况

3.2 规划范围

3.3 规划深度及内容

3.3.1 规划深度

3.3.2 规划内容

3.3.3 成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额为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资料、设计、税费、修改、完善、复审、后期指导、咨询等，除该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乙方请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书（须注明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具体格式以委托方的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首付款；

4.3.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部分内容）经甲方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方案（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甲方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3.4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成果（主要包含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内容）经甲方认可或专家评审会审查或规划委员会审议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经甲方认可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4 甲方在乙方开展下阶段工作前，须按 4.3 的规定付清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乙方在收齐上阶段工作的有关费用后，开展下阶段的编制工作或提交下阶段设计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应负责及时组织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报交流，并出具书面交流意见。并应按本合同 第四条 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暂停和延后，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5.1.3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及组织现场踏勘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予退还项目首付款。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并且，按本合同约定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和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成果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不能采纳的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5.1.6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时，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工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按5.1.4条处理。

5.1.7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按本合同的内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质量负责。

5.2.2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负责修改、补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于乙方规划或设计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质量等损失，乙方除负责修改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5.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方案后，按规定负责参加甲方组织或有关上级的交流会议，负责汇报、讲解，并根据交流会议书面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金额向甲方开具各阶段规划

设计服务费用正式全额完税发票。

5.2.6 乙方自行承担因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生活、住宿费用，并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若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贰的违约金。超过付款期限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贰。如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达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6.4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但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正式成果等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7.2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获取的对方的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公开、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且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7.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索赔，且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

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负责任。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和文件成本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

9.4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调整、修改、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支付增加部分设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9.5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9.9 本合同一式 X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X 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